附件：

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1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 容** |
| 1 | 2023年4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02707运输顺槽虽然采取了遮挡措施，但部分电缆仍遭受淋水；工广下8煤层轨道巷部分区段电缆遭受淋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102707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中部一处存放液压油的硐室，井下使用的液压油放在敞口的铁桶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102707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有一处超速吊梁用挂钩挂在顶板经纬网上，没有采用顶盘及锚杆固定在巷道顶板上，矿井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3.3月6日现场检查时，102707综采工作面第36#、第40#、第44#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显示器显示工作阻力为29.6Mpa、30.5 Mpa、36.5 Mpa，相对应的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为25.3Mpa、26.2 Mpa、28.3 Mpa，不符合《102707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电液控制系统显示器显示数值须与液压支架压力表基本一致”的规定，3月6日现场检查时，工业广场下8煤层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安设的应急广播系统出现故障，不能直接与调度室联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矿井地面压风机房现运行4台压风机、3台储气罐，压风机控制操作台仍显示5台压风机工作，只显示2台储气罐的运行参数等，未及时维护更新压风机操作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4.3月6日现场检查时，102707综采工作面中部有两段地段液压支架出现“挤架”现象，没有及时处理，不符合《102707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支架严禁歪架和咬架、挤架，否则应及时调整”的规定，102707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有一处顶板出现整体下沉，没有及时进行维护，不能保证运输畅通和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102707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掘进时共过两条断层，过断层时采取了架棚支护，支护范围没有外延至正常地段5m以上，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第十九条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
| 5.8805综采工作面（安装）人员位置定位分站安设位置不当，皮带顺槽和工作面内部分区段存在监测空白，不满足1m的定位精度要求，不符合《山东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技术要求（试行）》7.4第二款的规定，安全监控系统无法查询甲烷传感器超限断电报警和解除报警具体时间，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第5.5.4.1d）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6.2023年1月31日，国家局风险预警平台显示新查庄煤矿工广下8煤层采区回风巷CO传感器超限报警，新查庄煤矿填注报警原因为“洒水造成传感器报警”，经调查核实，真实情况为放炮引起CO超限报警，新查庄煤矿提供虚假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2 | 2023年4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张某某 | 2023年1月31日，国家局风险预警平台显示新查庄煤矿工广下8煤层采区回风巷CO传感器超限报警，新查庄煤矿填注报警原因为“洒水造成传感器报警”，经调查核实，真实情况为放炮引起CO超限报警，新查庄煤矿提供虚假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3 | 2023年4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王某某 | 2023年1月31日，国家局风险预警平台显示新查庄煤矿工广下8煤层采区回风巷CO传感器超限报警，新查庄煤矿填注报警原因为“洒水造成传感器报警”，经调查核实，真实情况为放炮引起CO超限报警，新查庄煤矿提供虚假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4 | 2023年4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港煤矿 | 1.8202-1进风巷配电点有5台设备，其中200A接线盒和声光信号器金属外壳未安设保护接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的规定；2.风井可运输行人，未设置检测识别卡工作是否正常和唯一性检测的装置，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7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3.8202-1综采工作面沿空留巷段2台溜子开关（QJZ-80）放置在巷道煤壁片帮、大块喷体脱落、悬空处，存在开关、电缆被埋挤压和砸坏的风险，矿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4.8202-1综采工作面上顺槽采用沿空留巷作为8203综采工作面进风巷，沿空留巷里段约100m范围巷道底鼓，两帮内移，上帮煤体片帮严重且大块喷体脱落、悬空，影响行人安全，矿井未及时发现和消除该事故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5.七采集中轨道巷和七采集中运输巷2号联络巷安装的2道风门其中1道风门关闭不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6.8202-1综采工作面第23-26#液压支架过断层，顶板破碎，接顶不实，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7.现场检查，发现当班瓦斯检查员赵某某携带便携式光学瓦检仪气密性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小港煤矿“一通三防”管理制度》中“每次使用前必须检查光学瓦检仪气密性使之符合要求”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